

參與體育課及課外體育活動

敬啟者：為使學生達致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六育的均衡發展，故體育科被列為教學課程之一。兒童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，對其身心健康皆有極大裨益，惟家長必須留意學童之身體狀態，如患上某些疾病，例如心血管病、血壓過高、肺結核、創傷未愈、內臟疾病例如腎、肝、疝、胰、膽等和急性的感染例如扁桃腺炎、氣管炎、中耳炎等，均須暫時停止體育活動。

如 貴子弟患有上述病徵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，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課外活動者，請在回條申明理由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憑辦理。如 台端現時同意 貴子弟參與體育活動，但日後發現 貴子弟偶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，亦請立刻以書面通知本校，以策安全。如 台端對 貴子弟之健康狀況或是否適合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即向註冊醫生處求診是盼。

請 台端於九月四日(星期五)前簽署回條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426 7424 向梁倩茹老師查詢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： 駱瑞萍 謹啟

主曆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✂-----

4

回條 — 參與體育課及課外體育活動

敬覆者： 本人已知悉二零二零年度第四號通告內容。本人

- 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，可參與體育課及課外活動
- 不同意 敝子弟於本學年參與體育課及課外活動。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之用

理 由： _____

- 暫不同意 敝子弟於於下列日期內參與體育課及課外活動，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之用。

豁免日期： _____

理 由： _____

此覆
聖公會主愛小學
駱校長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：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零年九月 日

(請在適當內加“✓”號)